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临财决〔2025〕122号

一、项目编号：HYZB20250055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榆林育辰为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绥德县希望家园

联系电话：19929573826

被投诉人 1：西安市临潼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姜寨北路

联系电话：029-83828202

被投诉人 2：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文化西路 37 号

联系电话：029-83875110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榆林育辰为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针对“西安市临潼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

备采购”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人《投诉书》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7 受理此投诉。

投诉事项为：1.采购文件 5.6.1 评分办法，5.6.2 评分标准采购包 1：实施计划及方案、质量保障及措施、技术响应说明、项目团队、服务承诺及维护方案，未细化量化设置区间分，赋予评审专家过大的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失去了客观、公正的赋分标准，属于违规设置。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本机关受理后依法进行书面审查，向被投诉人 1 西安市临潼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被投诉人 2 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了投诉书副本并进行调查，现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的依据及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经查，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文件在评分标准设置了区间分值，但未根据采购需求设定明确的量化指标，部分评分标准存在细化程度不足、量化区间设置不够清晰的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规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